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18年2月

总第 84 期

【工作信息】

2018年2月主要企业在用车改烧甲醇数量统计表

改造单位	改造数量/辆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
山西博世通汽车新技术有限公司	7

2018年2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燃料/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45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127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650

【产业信息】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印发

2月12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通知》中指出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客车的补贴退坡幅度为30%，新能源货车及专用车的补贴退坡幅度则为60%。另外，《通知》中还提出，从三方面调整完善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补贴政策：一是提高技术门槛要求；二是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三是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在技术门槛方面，《通知》指出，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有关部委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提前研究发布2019年和2020年关键技术指标门槛。

而在完善补贴标准方面，《通知》指出，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燃料电池汽车补贴力度保持不变，燃料电池乘用车

按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和专用车采用定额补贴方式。

在运营里程要求上，《通知》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而对于用作运营使用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门槛将从此前的 3 万公里降至 2 万公里。

此外，补贴资金将在上牌后部分兑付，并在运营企业达到 2 万公里里程后全部拨付。由此来看，在此过渡期内，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客车的补贴退坡幅度为 30%，新能源货车及专用车的补贴退坡幅度则为 60%。

此外，为破除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市场，《通知》还强调，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地方目录或备案、限制补贴资金发放、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验、要求生产企业在本地设厂、要求整车企业采购本地零部件等措施。对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地方保护行为的地方，中央财政将视情节相应扣减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

工信部将对新能源车免购置税目录动态管理

2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指出《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将实施动态管理。

(一) 工信部、税务总局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列入《目录》后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无产量的车型，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列入《目录》后 12 个月内无产量的车型，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从《目录》中予以撤销。

(二) 从《目录》撤销的车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带有免税标识的撤销车型信息，税务机关不再为其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手续。

(三) 已从《目录》撤销但需恢复资格的车型，企业要按政策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查通过后列入《目录》。

(四) 购置新车时已享受购置税优惠的车辆，后续转让、交易时不再补缴车辆购置税。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目录》内企业、车型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标准法规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将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处罚。

另外，意见稿还表示，列入《目录》的车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应进行标注免税标识，如未标注的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予接收。

《目录》组织申报、宣贯培训，及具体技术审查、监督检查工作，现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承担。(来源：第一电动网)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2月26日，国家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行业发展。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中，强调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汽车生产企业承担动力蓄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而相关企业在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各环节履行相应责任。

另外，《办法》坚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为此，电池生产企业要与车企协同，按照国家标准对所生产的动力蓄电池进行编码，除此之外，车企应委托新能源汽车销售商等通过溯源信息系统记录新能源汽车及所有人溯源信息，并在汽车用户手册中明确动力蓄电池回收要求与程序等相关信息。

国家在规范动力蓄电池回收体系的同时，强调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原则，鼓励电池生产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合作，在保证安全可控前提下，按照先梯次利用后再生利用原则，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开展多层次、多用途的合理利用，降低综合能耗。并且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研究探索动力蓄电池残值交易等市场化模式，促进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目前动力电池在新能源汽车上的使用寿命普遍在5年左右，自2015年新能源汽车爆发以来，我国即将迎来大规模的动力蓄电池报废期，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预测，结合汽车报废年限、动力电池寿命等因素，2018年-2020年，全国累计报废动力电池将达12万-20万吨；到2025年动力电池年报废量或达35万吨的规模。动力蓄电池的回收是一份责任，更孕育着巨大的市场机遇，随着《办法》的出炉，新能源汽车产业也将更加完善。

（来源：中国汽车报）

《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印发

2018年2月6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国家智能汽车集成系统试验区（以下简称“i-VISTA”）管理中心正式对外发布《中国智能汽车指数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针对目前市场大规模应用的ADAS先进驾驶员辅助系统，包含ACC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AEB自动紧急制动系统、LDW车道偏离报警系统、BSD盲区监测系统、APS自动泊车辅助系统等产品进行单独评价，后续将根据技术发展及应用情况，从安全、体验、能耗、效率等四个维度，分阶段引入高等级自动驾驶的产品评价。

测试评价规程设计了多种符合中国国情的测试工况，依托中国汽研深厚的测试技术及设备优势，对市场上成熟的智能汽车产品进行评价，给汽车的“智商”打分。从此，市面销售的智能汽车好不好，性能如何，行业内有了一把标尺。

（来源：新华网）

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正式成立

2月11日上午，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在北京正式成立。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指出，氢燃料电池汽车会与纯电动汽车长期并存互补。工信部下一步将完善顶层设计，加强技术攻关，开展示范运行，并优化发展环境

发改委：未来重点支持智能汽车等9大领域产业

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近日表示，要切实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动能，大力实施生物产业倍增计划，组织实施“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支持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9大领域产业。加速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开展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示范应用，推动重点行业智能化示范工厂建设。支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实施高端装备提升、关键新材料发展等重点工程。（来源：中国证券网）

分时租赁——推动共享经济的新力量

汽车共享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种是基于指定租赁门店的传统租赁，如神州租车、一嗨租车等；第二种是P2P的方式，即利用汽车共享平台，实现私家车的租赁，运营企业有滴滴出行、嘀嗒拼车等；第三种是用户自助完成的、按照时间来租赁车型的分时租赁方式，目前的运营企业数量较多，如EVCARD、一度用车、Gofun等。

新能源汽车共享方式主要以分时租赁为主。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已经有接近10万辆新能源汽车被应用在分时租赁领域，运营的企业数量也多达400家，这些运营商的规模大小也不一，持有的车辆数量从几十辆到几千辆不等（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

滴滴新能源共享汽车：跟12家整车厂达成战略合作

2月7日，滴滴出行宣布与北汽新能源、比亚迪、长安汽车、东风乘用车、东风悦达起亚、华泰汽车、江淮、吉利、雷诺日产三菱联盟、奇瑞、中国一汽、众泰新能源12家汽车厂商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建设新能源共享汽车服务体系。